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 中润

公告编号：2025-03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3.6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第 9.8.1 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3.12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利润总额亏损 9,800 万元 - 14,6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9,300 万元-13,800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有息负债形成的财务费用较高，以及借款诉讼、证券纠纷等计提预计负债导致营业外支出较高。前述利润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2,000 万元-35,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31,000 万元-34,000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第四季度，黄金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控股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公司独立经营尾矿以及尾矿、矿石销售等业务，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前述事项相关营业收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全面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针对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消除，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意见为准。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 年针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是否消除或整改有效，需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准。

5.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完成情况预计较往年将有所延迟。若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3.1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退市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 2024年7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之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 2024年7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 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014、2025-018、2025-02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